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

林意惠

被告 羅佑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

被告 林瑞成律師即盧信成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瑞成律師即盧信成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盧信成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羅佑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9,5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瑞成律師即盧信成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盧信成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羅佑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

01 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經查：原告原列盧信成為共同被告，盧信成於民國11
03 3年12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本院於114年7
04 月22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2222號裁定選任林瑞成律師為盧
05 信成之遺產管理人，並經原告聲明由林瑞成律師即盧信成之
06 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盧信成為被告羅佑有限公司（下稱羅
07 佑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暨唯一董事，致無適格之法定代理人
08 得代表被告羅佑公司進行本件訴訟，本院乃依原告之聲請，
09 於114年10月2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65號裁定選任林瑞成律
10 師為被告羅佑公司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羅佑公司邀同其斯時法定代理人盧信成為連
12 帶保證人於111年6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
13 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
14 分36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
15 （月）利率加碼5.89%（即7.42%）按日計付，如未依約按期
16 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7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然被告羅佑公司自112年9月20
18 日即未依約清償，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
19 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羅佑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
20 到期，迄今被告羅佑公司尚欠本金1,219,526元及如附表所
21 示利息、違約金。盧信成為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羅佑公司
22 負連帶清償責任，而被告林瑞成律師為盧信成之遺產管理
23 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24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19,5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5 息、違約金。

26 三、被告則以：就原告提出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銀行授信綜
27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形式上真正不爭執，請依法判決。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
30 用確認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
31 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息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訴字

01 卷第19-37頁、本院卷第47-50頁），被告不爭執原告所提授
02 信額度動用確認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形式
03 上之真正（本院卷第72頁），亦未提出其他陳述，原告上開
04 主張堪信為真。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09 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0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1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2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
13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14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15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16 債務之文義甚明。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17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8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19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40條、第273條
20 第1項亦有明文。又遺產管理人應就管理之遺產清償被繼承
21 人之債務，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前段亦有明文。

22 (三)經查：被告羅佑公司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迄今尚欠1,2
23 19,52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已如前述，又盧信成
24 為連帶保證人，其應與被告羅佑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而盧
25 信成已死亡，由被告林瑞成律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被告林
26 瑞成律師僅就其管理被繼承人盧信成之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
27 清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林瑞成律師即盧信
28 成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盧信成之遺產範圍內，與被
29 告羅佑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219,5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30 息、違約金，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林瑞成律師即盧信成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盧信成
02 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羅佑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219,526元
0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4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陳雅婷

15 附表：（新臺幣/民國）

16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975,631元	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42%計息	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43,895元	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42%計息	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1,219,526元		